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 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信产业〔2018〕222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3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包括购车补助和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清算工作一次性完成。省级购车补助资金按各地 2017 年购买的纳入当地（包括所辖的县、区）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及苏财工贸〔2017〕13号文件规定标准与各设区市进行清算。省级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依据列入清算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按国家标准折合的标准车数量，结合各地充电设

施中央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省补资金由各设区市分别统筹用于本地区（包括所辖的县、区）购车补助和充电设施建设补助。

各设区市在清算 2017 年购车补助资金时，除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和私人购买的乘用车外，其他申请补助资金清算的推广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按照本地区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执行。2018 年底前未结束清算的，结余的省级补助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用于清算。

对闲置的充电设施不予补助，具体要求按照本地区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二、各设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推广车辆进行现场核查。经公示无异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报材料包括：

- 1、清算申请报告；
- 2、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附件 1-1）；
- 3、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附件 1-2）；
- 4、2017 年度通过各市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明细表（附件 2）；
- 5、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央财政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3）。

三、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清算申请

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实际推广情况现场重点抽查。

联系人：董晓佳，联系电话：025-83392407

李度星，联系电话：025-83633103

附件：

1-1、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清算  
汇总表

1-2、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

2、2017 年度通过各市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明细表

3、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央财政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  
金使用情况表



---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

附件1-1:

## 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_\_\_\_\_ 市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盖章)

序号	车辆类型	推广数量 (辆)	省补助标准	申请清算资金 (万元)	折合系数	折合标准车数量 (辆)
1	纯电动乘用车 (续航里程<150KM)		0.9		0.8	
2	纯电动乘用车 (续航里程>=150KM)		0.9		1	
3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0.5		1	
4	燃料电池乘用车		5		30	
5	纯电动客车 (6m<车长≤8m)		1		12	
6	纯电动客车 (8m<车长≤10m)		3		12	
7	纯电动客车 (车长>10)		5		12	
8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6m<车长≤8m)		1		5	
9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8m<车长≤10m)		2		5	
1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车长>10)		3		5	
11	燃料电池客车		10		50	
12	纯电动专用车和货车(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1.5		1.5	
13	纯电动专用车和货车(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1.5		3	
14	燃料电池专用车和货车		7		20	
	合计					

## 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_\_\_\_\_市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序号	县（市、区）	车辆购买单位	车辆生产企业	公告批次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车牌号	行驶证注册日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1										

注：私人消费者购买直接填写私人；使用性质包括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公务、市政环卫、自用和其它。

附件2

## 2017年度通过各市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明细表

编制单位：\_\_\_\_\_市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单位：个、千瓦

序号	县（市、区）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桩数	总功率	桩数	总功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2014年度、2015年度中央财政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市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年度	奖励单位	资金额度	奖励内容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直流桩数	交流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奖励内容非充电设施建设，最后一栏可不填。